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9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二〇一三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向有关部门报送《二〇一三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财务报告，同意在指定报刊刊载半年报摘要，并在指定网站刊载半年报全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内容详见附件一）。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

附件一：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及披露，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专项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2013〕63号）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此后条款序号顺延。